

三。確信此事經覆核後當可圓滿解決；

四。請管理當局將覆核此事之結果通知託管理事會；

五。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時參照續提之資料再議本項請願書。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一六次會議。

一九五八(二十四). Mr. Shauri Mahamudu 所遞請願書 (T/PET.3/88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Shauri Mahamudu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⁹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二。建議請願人與烏松布拉勞工處保持接觸，並向烏松布拉現有四個工會之一請求協助覓得職業；

三。備悉特派代表之陳述謂請願人尋覓職業當可獲得協助並相信管理當局必將儘力協助請願人覓得適當職業；

四。請管理當局將努力協助請願人所得結果通知託管理事會下屆會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一六次會議。

一九五九(二十四). Mr. Jean Kibibiro 所遞請願書 (T/PET.3/89)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Jean Kibibiro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¹⁰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別代表之陳述，節稱：

⁹ 參閱 T/PET.3/88 and Add.1, T/OBS.3/20, T/L.913。

¹⁰ 參閱 T/PET.3/89, T/OBS.3/20 and Add.1, T/L.913。

(a) 請願人得在三十年期間內控告盧安達烏隆提政府，對於行政當局拒絕彼於一九四九年所提牛羣損失賠償要求之決定，呈請法院判決；

(b) 至於請願人對南布干沙區土地要求一事，彼可向管轄法院另行提出控訴；

(c) 請願人如屬貧苦無力，當可獲得訴訟救助，以便就此等問題向管轄法院提出控訴；

二。請管理當局將其調查請願人所作要求，特別是關於一九四九年牛羣損失以及所稱房舍被毀之調查結果，向託管理事會提供更多資料。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一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二十四). Mr. Mohamed Bin Foz 所遞請願書 (T/PET.3/90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Mohamed Bin Foz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¹¹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節稱請願人得提起訴訟以便於正常劃分程序完成前，要求其所應得之土地。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一六次會議。

一九六一(二十四). Mr. Antoni Bigiraneza 所遞請願書 (T/PET.3/9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Antoni Bigiranez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¹²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二。請管理當局將請願人對違警罪法庭判決提出上訴及其向酋長法院所提土地案之結果通知託管理事會。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一六次會議。

¹¹ 參閱 T/PET.3/90 and Add.1, T/OBS.3/21, T/L.913。

¹² 參閱 T/PET.3/91, T/OBS.3/22, T/L.913。